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關於與中礦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中礦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i)中礦向合資公司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及(ii)合資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礦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礦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中礦與合資公司在補充協議下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中礦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為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在補充協議下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關於與中礦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中礦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i)中礦向合資公司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及(ii)合資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礦。

##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中礦同意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予合資公司，以促使(i)在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ii)向海外市場出口；及(iii)轉售該等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予本集團以進行深加工。

根據補充協議，合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作深加工。

根據補充協議，合資公司將不時向中礦下達採購訂單，而本公司將不時向合資公司下達採購訂單，以購買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而每份採購訂單的售價將參考當時市價以及由合資公司、中礦及本公司不時進一步釐定的折扣釐定。

## 期限

補充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i)中礦銷售及分銷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能力的預期提高。

##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在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的情況下，在必要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補充協議。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中礦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央直屬企業(央企)，業務涵蓋貿易銷售、礦產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通信器材銷售、房地產租售、建材銷售、大規模農業及諮詢服務等。

隨著本公司與中礦落實合資公司的業務，補充公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中礦及合資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補充協議可(i)藉向中礦購買礦產品、化工產品等，降低合資公司及本公司的成本；(ii)協助合資公司擴大其在中國的零售網絡；(iii)提高合資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競爭力；及(iv)讓本集團獲得用作深加工的礦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公平磋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礦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礦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中礦與合資公司在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中礦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為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在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匯報交易量，以監察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有關交易乃按該等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的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

考慮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礦」	指	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礦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礦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